

在對核證機關進行評估時，有關其 財務方面的具體規定

引言

本文件的目的是探討在核證機關自願認可計劃下對核證機關進行評估時，實施多項有關財務方面的具體規定的好處，以提高評估的客觀性和透明度。

背景

2. 《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下文簡稱「條例」）第 21(4)條載列資訊科技署署長（下文簡稱「署長」）在決定某申請人是否適合根據條例認可為認可核證機關時，除須考慮有關的事宜以外，還須考慮以下事宜

- (a) 申請人是否具備適當財政條件，按條例及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下文簡稱「業務守則」）作為認可核證機關運作（第 21(4)(a)條）；及
- (b) 申請人已作出的或擬作出的應付因其與條例的目的有關的活動而可引致的法律責任的安排（第 21(4)(b)條）。

3. 「對核證機關遵守規定進行評估的指引」（下文簡稱「指引」）已詳盡闡述對該等財務事宜所進行的評估。評估人須審核核證機關就其與條例有關的業務在未來 12 個月所作的財務預測。評估人應更具體地在評估報告內述明下列事項：

- (a) 財務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各重大方面與該核證機關一般採用的及在香港或國際廣泛接受的會計原則一致；及
- (b) 財務預測在各重大方面按照核證機關所作出的假設適當地編製。如評估人根據其經驗及專業判斷，認為核證機關所作出的或未能作出的假設不切實際或不適當，則評估人應在評估報告中作出適當的評論。

（指引將予以修訂，在第 3(b)段的「.....專業判斷，」後加入「及根據該核證機關公司最新的經審計財政報告所披露的資訊（如適用），」等字眼）。

4. 評估人須就核證機關對其潛在法律責任的管理提出意見，以指出核證機關所作出的聲明是否合理，該聲明是有關其已採取及維持有效措

施，以判斷及管理其潛在法律責任。此外，評估人必須就下列的資料作出確認及匯報：

- (a) 核證機關的潛在法律責任；
- (b) 對法律責任所作出的保險或其他適當形式的保障；及
- (c) 向核證機關提出的索償或核證機關作出的保險索償。

具體的財務規定

5. 現時就核證機關的財務預測和責任所進行的評估，主要是由評估人根據核證機關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專業判斷。為提高評估的客觀性和透明度，現列出多項可予以考慮的有關財務方面的具體規定。

最低營運資本

6. 其他司法管轄區規定核證機關要有最低營運資本，以作為規管措施的一部分（見附件）。有關最低營運資本的規定，有助確保核證機關可在某一段時間內維持運作。

7. 根據業務守則第 11.5(a)段的規定，認可核證機關在終止運作前，須在終止其核證服務前不少於 90 日內把終止服務的意向告知署長。鑑於該項條文，當局如規定認可核證機關須維持足以運作最少 90 日的與條例有關業務的營運資本，實屬合理。一旦認可核證機關在終止其核證服務前不少於 90 日內把終止服務的意向告知署長，該機關的最低營運資本將可使其在 90 日的期間內繼續提供核證服務。

倚據限額的法律責任賠償安排

8. 條例第 42(2)條述明，如認可核證機關已就某認可證書遵守條例的規定及遵守業務守則，除非該機關免除該款對其適用，否則該機關無須就倚據符合以下說明資訊所導致的損失—

- (a) 按照核證作業準則及業務守則屬該機關須確認的；及
- (b) 在該證書或儲存庫內是屬失實陳述的，負有超逾在該證書內指明為倚據限額的款額的法律責任。

9. 業務守則第 8.2 段述明，認可核證機關須適當地購買保險或作出其他形式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機關有足夠能力應付就其發出的認可證書所釐訂的倚據限額以內所提索償的法律責任。更具體地說，應規定認可核證機關安排一筆不少於就其發出的認可證書所釐定的倚據限額的賠償安排。該機關可以購買保險或以其他形式作出法律責任的賠償安排。

賠償的最低限額

10. 條例第 42(3)條規定，如有關的事實是因有關認可核證機關的疏忽而屬失實陳述的，或該機關蓄意或罔顧實情地作失實陳述，第 42(2)條所指的責任限額不適用。一般來說，核證機關會因該機關、其轄下人員、

僱員或代理人失職、疏忽、錯誤或不作為，而須承擔潛在的法律責任。因此，認可核證機關在任何時刻均應可對該等潛在的法律責任作出賠償，但該等賠償的款額卻不能事先知悉。

11. 其他司法管轄區（見附件）亦有規定，對於因認可核證機關一方的錯誤或不作為引致的索償，該機關須就其法律責任作出賠償安排。該等法律責任的賠償安排，將會有助盡量減少認可核證機關受到因其錯誤或不作為而要作出賠償的不良影響的可能性，從而影響其財務穩定性及持續運作可行性。

12. 為防止根據條例獲得認可的認可核證機關的運作在財務方面受到不合理的干擾，我們建議認可核證機關應就該機關的錯誤或不作為引致的索償購買保險。在投保期間每宗索償的最低賠償限額不得少於：

- (a) 該機關在其發出的證書上指明的倚據限額的 10 倍；或
- (b) 港幣 200,000 元；

兩者中以較高者為準。

13. 此外，在任何一段為期 12 個月的投保期間內就索償總額作出的投保總額，應定為第 12 段所述的索償總額的 10 倍。

14. 有關第 12 及第 13 段載列的法律責任的賠償安排，認可核證機關須隨時就其發出的每一類型、類別或種類的認可證書作好安排。該機關如選擇採用其他形式的賠償安排，則該項安排須可提供相同的最低賠償限額。

各項有關財務方面的規定的推行

15. 如本文件所述的任何有關財務方面的規定獲得採納，該等規定應加入在業務守則現時的評估準則內，及應在發出公布後 6 個月內予以實施。

16. 現請各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

資訊科技署
二零零零年九月

其他司法管轄區就規管核證機關作出的有關財務方面的規定

<u>司法管轄區</u>	<u>最低營運資本</u>	<u>保險</u>
新加坡		必須就申請人、其轄下人員或僱員一方的任何錯誤或不作為引致的每宗索償購買不得低於 100 萬新加坡元（約港幣 450 萬元）的保險，以便為法律責任作出賠償。
美國猶他州	承認書述明申請人擁有的營運資本足可合理地作為期一年的業務運作及不得少於 1 萬美元（約港幣 7 萬 8000 元）。	
美國 北卡羅來納州		核證機關須就每宗事故購買不得低於 10 萬美元（約港幣 78 萬元）的保險，以便為法律責任（例如：錯誤及不作為）作出賠償，及就所有事故購買的保險總額不得低於 100 萬美元（約港幣 780 萬元）。
美國 明尼蘇達州	如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後尚餘超過 5 萬美元（約港幣 39 萬元），則營運資本會視作充足。	